

高雄市 114 年度高中職學生跨校小論文英文發表競賽

實施計畫

壹、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貳、承辦單位：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圖書館。

參、時間：114 年 4 月 12 日（六）08:25-12:00(活動流程詳見附件一)。

肆、地點：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成功樓五樓會議室。

伍、參與資格

- 一、參賽作品須在中學生網站第 1121015 梯次、第 1130315 梯次或第 1131015 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投稿並獲獎(特優、優等、甲等)。
- 二、參賽學生須於 114 年 1 月 10 日(五)前完成報名(報名表如下附件二)，本活動由各校承辦人以電子郵件方式統一報名，不接受個別報名。請各校承辦人將報名表 word 檔及核章後掃描檔一併寄至電子信箱：rs161@gcloud.rssh.tw。(信件主旨為：學校全銜_114 跨校小論文英文發表；附件電子檔請命名為：學校全銜_小論文英文題目)，傳送後請致電主辦單位確認。
- 三、出場順序於 114 年 4 月 3 日(四)下午 1 時 30 分由各隊派 1 人至承辦單位進行抽籤，如未出席則由瑞祥高中承辦人員代為抽籤，事後不得異議。
- 四、若參賽隊伍超過 50 隊，則辦理書面審查，由評審委員會決定可以口頭報告的隊數。

陸、發表方式

- 一、每組發表 5~7 分鐘(5 分鐘按鈴 1 次，7 分鐘按鈴 2 次，參賽者應立即結束發表)，評審提問及參賽隊伍回應各 3~5 分鐘(3 分鐘按鈴 1 次，5 分鐘按鈴 2 次結束)，3 分鐘轉換組別。
- 二、發表及問答時，全隊人員均需上台，唯口頭發表人數由各隊伍自行分工決定，並以簡報進行發表(未以簡報進行發表之隊伍，將取消參賽資格)，不得以需要網路連線之檔案播放，避免現場無法播放。
- 三、除必要道具外，不得攜帶手機、平板及口稿上台報告，報告中的影音檔不逾 1 分鐘。

柒、資料繳交

- 一、各競賽隊伍需於 114 年 3 月 27 日(四)下午 5 時前至 <https://forms.gle/9YDNXiXvYJt6Ugs49> 上傳發表用之簡報(含影音檔)(上限 100MB)。
- 二、各參賽隊伍簡報內容上傳後如需更改，請逕行重新上傳，承辦單位將以各校截止日(前)上傳最新檔案為主。(該簡報檔作為活動當日未攜帶檔案之參賽隊伍備用，活動當天請各參賽隊伍仍須自行準備自己報告用之簡報。)
- 三、簡報電子檔請命名為「學校全銜_小論文題目」。
- 四、除參賽作品外，另須於上述網址內上傳「著作權授權書」(上限 10MB)(如附件三，每隊一張)、「家長/監護人同意書」(上限 10MB)(如附件四，全隊每人均須繳交)。
- 五、為使當天競賽流程順利，請參賽隊伍自備 USB 傳輸簡報檔，恕不提供其他形式下載。
- 六、當天僅供參賽隊伍簡報檔案存取，不提供各種形式修改或編輯。

捌、評分說明

- 一、遴聘對小論文寫作具有研究及造詣之學者專家數名組成評審團進行評審。
- 二、評審得用英文提出問題，學生需以英文回答。
- 三、評分標準：英語口語表達(50%)、英文簡報內容(30%)、儀容態度及臨場應變(20%)。
- 四、比賽成績：各評審所評之成績加總後平均。
- 五、因本比賽著重口語表達，不得以預錄方式取代現場發表。

玖、獎勵辦法

- 一、參與隊伍師生均可獲得教育局證書一張。
- 二、依照評審評分結果給予名次：
 - (一) 第一、二、三名之隊伍，頒發每人獎狀一張並記小功一次。第一名每隊獎勵金為 9,000 元、第二名每隊獎勵金為 6,000 元、第三名每隊獎勵金為 3,000 元。
 - (二) 其餘參賽同學每人記嘉獎兩次。
- 三、指導教師指導隊伍(每隊至多 2 名指導老師)獲得第一名至第三名，每位指導教師獎勵金 1000 元，並核敘嘉獎兩次；其餘參賽隊伍之指導老師，每位核敘嘉獎一次。
- 四、同一指導教師指導不同隊伍參賽得獎，請擇優敘獎，不得重複敘獎。
- 五、參賽學生與指導教師敘獎部分，由各校逕依前列額度自行辦理相關事宜。
- 六、本活動承辦單位及相關人員（含校長），另依相關規定從優敘獎。

拾、其他注意事項

- 一、參賽團隊應保證其參賽作品為原創作品、無抄襲仿冒情事，若因抄襲、研究成果不實或以其他類似方法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而涉訟者，參賽人應自行解決與他人間任何智慧財產權之糾紛，並負擔相關法律責任，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 二、競賽得獎作品，若經證實違反上述規定或因涉訟而敗訴者，主辦單位有權追回已頒發之獎金及獎項。
- 三、參賽過程全程錄影。
- 四、基於非營利、推廣及提供學校教學使用之目的，參賽作品如獲獎，應授權主辦單位及其所指定之第三人得無償、不限時間、不限次數將本競賽之獲獎作品及企劃書，以微縮、光碟、數位化或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重製、散布、發行、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參賽隊伍同意不對主辦單位及其指定之第三人行使智慧財產權人格權(包括專利及著作人格權)。
- 五、獎狀請妥善保存，除因執行單位印製錯誤，可寄回訂正補發外，獎狀不予補發。
- 六、參與發表的學生當日請依照附件一規定時間到達會場。
- 七、如有以上未盡事宜，由承辦單位補充說明。
- 八、凡參加報名者，視為已閱讀並完全同意遵守本活動之一切規定。
- 九、活動聯絡人：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圖書館鄭潔慧主任、張珀菁老師、林咨任老師，電話：(07)815-2271 分機 160 或 161。

高雄市 114 年度高中職學生跨校小論文英文發表競賽

時間：114 年 4 月 12 日（六）08:25-12:00

地點：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成功樓五樓會議室

壹、時間流程

時間	內容	主持人/負責人
08:25-08:45	報到及賽前預備	瑞祥高中圖書館團隊
08:45-08:55	開幕式：長官致詞	教育局長官 瑞祥高中校長
08:55-09:00	預備時間	瑞祥高中圖書館團隊
09:00-11:00	口頭發表	由瑞祥高中圖書館 安排
11:00-11:10	中場休息	瑞祥高中圖書館團隊
11:10-11:30	評審教授討論時間	各評審教授
11:30-11:40	教授回饋意見	各評審教授
11:40-11:50	頒獎及拍照	瑞祥高中圖書館團隊 教育局長官
12:00	賦歸	

貳、參賽隊伍

次序	時間	類別	學校	學生	指導老師	題目
1	09:00~09:07 發表、 09:07~09:17 提問、 09:17~09:20 轉場					
2	09:20~09:27 發表、 09:27~09:37 提問、 09:37~09:40 轉場					
3	09:40~09:47 發表、 09:47~09:57 提問、 09:57~10:00 轉場					
4	10:10~10:17 發表、 10:17~10:27 提問、 10:27~10:30 轉場					
5	10:30~10:37 發表、 10:37~10:47 提問、 10:47~10:50 轉場					
6	10:50~10:57 發表、 10:57~11:07 提問 結束					
	以下略					

備註 1：以上順序非實際比賽順序，比賽序號將於 114 年 4 月 3 日（四）13:30 於瑞祥高中圖書館進行公開抽籤，敬請各校派員出席，如未出席則由瑞祥高中承辦人員代為抽籤，事後不得異議。（抽籤結果將公告於瑞祥高中圖書館網站）。

備註 2：各參賽隊伍請一律於 08:25-08:45 完成報到及賽前預備（簡報儲存與設備測試）。逾時則視同放棄比賽。

備註 3：比賽開始後，由現場工作人員依抽籤序唱名發表，如經唱名逾時 3 分鐘未到者以棄權論處。

備註 4：抽籤後，如有隊伍放棄，比賽當天則依序號遞補參賽順位。

高雄市 114 年度高中職學生跨校小論文英文發表競賽報名表

學校全銜：

序號	類別	班級/姓名	指導老師	小論文題目
範例	健康與護理	2 年 5 班/王 OO 資處科 2 年 1 班/錢 OO	邱 OO	高中學生 OOOOO 之探討
1				
2				
3				
4				
5				

備註：

1. 類別參照「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投稿類別」，共計 21 類：文學類、教育類、史地類、藝術類、地球科學類、工程技術類、健康與護理類、資訊類、化學類、生物類、法政類、物理類、英文寫作類、家事類、海事水產類、商業類、國防類、農業類、數學類、體育類、觀光餐旅類。
2.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3. 報名隊伍中需有選手參賽作品在中學生網站第 1121015 梯次、第 1130315 梯次或第 1131015 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投稿並獲獎(特優、優等、甲等)，方可參加。
4. 每隊指導教師至多二位，可附上英文指導老師。
5. 請各校承辦人於 114 年 1 月 15 日(三)前將本報名表 word 檔及核章後掃描檔寄至承辦單位電子信箱 rs161@gcloud.rssh.tw。(信件主旨為：學校全銜_114 跨校小論文英文發表；附件報名表電子檔請命名為：學校全銜_小論文英文題目。)

承辦人	請核章	單位主管	請核章	校長	請核章

高雄市 114 年度高中職學生跨校小論文英文發表競賽

授權同意書

本人參加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主辦之「高雄市 114 年度高中職學生跨校小論文英文發表競賽」，爰同意將提交至該競賽之作品授權予計畫執行單位使用，同意暨授權事項如後：

1. 本人（以下稱授權人）同意將參賽作品授權競賽指導及主辦單位進行非營利、推廣及學校教學之使用。
2. 授權人同意授權予主辦單位及其所指定之第三人得無償、不限時間、不限次數將本競賽之獲獎作品及企劃書，以微縮、光碟、數位化等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重製、散布、發行、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授權人同意不對主辦單位及其指定之第三人行使智慧財產權人格權（包括專利及著作人格權）。
3. 本人擔保對於本作品享有智慧財產權，作品內容並無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或著作權之情事，如有違反，致被授權人受有損害，願負擔一切損害賠償及其他法律責任。
4. 本人同意配合活動之需，競賽期間全程進行錄影及拍照，以將收集參賽者參與競賽活動所產出之成果，進行紀錄、編輯、公開展示或申訴事件時使用。
5. 本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授權人對授權著作仍擁有著作權。
6. 本同意書所約定之內容，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依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定之。

此致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作品名稱：_____

立同意書人簽章：

指導老師：_____（姓名）（服務單位）（職稱）

指導老師：_____（姓名）（服務單位）（職稱）

參賽學生：_____（姓名）（學校）（系/年級）（學號）

參賽學生：_____（姓名）（學校）（系/年級）（學號）

參賽學生：_____（姓名）（學校）（系/年級）（學號）

（須全體成員、指導老師簽章，若欄位不足使用，請加印整份授權書）

高雄市 114 年度高中職學生跨校小論文英文發表競賽

家長/監護人同意書

本人為_____（參賽學生姓名）之監護人，茲同意_____（參賽學生姓名）參加高雄市 114 年度高中職學生跨校小論文英文發表競賽。本人已閱讀競賽辦法說明及授權同意書，同意與參賽學生共同遵循競賽規範事項。

此致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家長/監護人簽章：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